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5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	2003年10月13日	《安排》主體部分附件4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業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一名委員關注為何《安排》未有對內地的香港證券業從業員作出類似的規定。工商及科技局承諾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服務行業的執業資格作出跟進。	工商及科技局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22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個人遊計劃的實施範圍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關注到可否允許更多省市的內地居民個人赴港旅遊，工商及科技局就此承諾會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反映其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跟進。	工商及科技局已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保安局反映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兩個政策局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 本港的支柱產業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詢問，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四大支柱產業，即金融業、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業及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他關注該等產業的發展對本港就業情況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其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跟進，並會在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所需資料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1)97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2004年2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各經貿辦現時的人事編制(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 以及其運作開支；及</p> <p>(b) 外國公司在本港設立的地區辦事處及總部的數目, 以及香港與外國之間的貿易數據資料。</p>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9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覽。
5.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角色	2004年2月9日	一名委員建議, 當局應考慮加強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在促進香港與內地經貿關係上的角色, 為本港工商界在內地(尤其是北京)拓展業務時提供支援。工商及科技局承諾會向政制事務局轉達委員的建議, 以便該局作出考慮。	工商及科技局已於2004年3月2日向政制事務局轉達委員的建議。
6.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職位	2004年2月9日	有關政府當局較早前擬將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 當局可考慮在適當時候或在日後的檢討中, 研究利用現時經貿辦檢討中建議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或日後將會刪除的有關職位, 以作抵銷的可行性。工商及科技局承諾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主席的意見, 以便該局作出考慮。	工商及科技局已於2004年3月2日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主席的建議。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自2001年1月以來已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11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9/00-01、1834/00-01、939/01-02、1232/01-02(04)、2185/01-02、24/02-03、582/02-03、1415/02-03、2008/02-03及2522/02-03(01)及616/03-04(01)號文件)。下一份報告將於2004年3/4月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5日